

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新增发票票种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化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江苏省税务局决定新增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（电子）发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（电子）发票，适用于从事收费公路运营的纳税人，发票开具内容为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经在我局备案，目前可以支持通过“江苏省通行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”开具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（电子）发票，票面包括发票代码，发票号码，购买方，销售方，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，数量，金额，二维码、密码区、备注等要素，备注栏需标注车牌号及车牌颜色、车型、入口站、出口站、出口时间等车辆通行内容，其中使用的“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”发票监制章样式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票票种及票样的公告》（江苏省税务局2021年1号公告）确定，具体发票版式详见附件。

三、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（电子）发票的开票方或者受票

方如需纸质发票的，可以自行打印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(电子)发票的版式文件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原通行费卷式发票相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（电子）发票票样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23年X月X日

附件




江苏省车辆通行费通用(电子)发票

发票代码
 发票号码
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购 买 方 | 名称: 纳税人识别号: 地址、电话: 开户行及账户: | 密 码 区 | |
| | 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| 数量 | 金额(元) |
| | 合 计 | | (小写) |
| 合 计 (大写) | | | |
| 销 售 方 | 名称: 纳税人识别号: 地址、电话: 开户行及账户: | 备 注 | |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

销售方: (章)